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1〕50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提升县域空气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狠抓落实

当前已进入秸秆禁烧关键期，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、严峻性和紧迫性，务必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，把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属

地管理、源头管控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立即作出安排，层层夯实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疏堵结合，严格监管，全面抓好秸秆禁烧工作，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。

二、健全机制，压实责任

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各镇人民政府作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要建立、完善以乡镇为主体、村（社）为基础、村（居）民小组为单位的网格化秸秆禁烧管理责任体系，采取干部包片值守、包村巡查等方式，立即组建工作小组，在走村入户开展宣讲的基础上，对辖区村（社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逐一检查，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第一时间制止、第一时间查处、第一时间整改，确保辖区内“不燃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、不留一片黑”，力争实现“零火点（黑斑）”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，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。**县治霾办**（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）统筹安排，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。**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**负责秸秆禁烧的执法巡查、现场处罚、信息收集、情况通报、督查考核等工作。**县农业农村局**负责做好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指导工作，落实农机投放和相关补贴认定等工作；**县交通局、公路段**负责国省道公路沿线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秸秆禁烧管理；**县林业局**负责开展森林防火区农事用火专项治理，落实禁烧区域的各项工作；**县住建局**负责做好露天焚烧垃圾和建筑工地焚烧建筑垃圾的监管执法。**县公安局**配合做好禁烧管理过程中的治安保障工作，对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

务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三、细化措施，宣传引导

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导群众作为工作重点，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宣传标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以及宣传车、宣传单、召开村民会议等各类载体，多层次、多角度地开展形式多样、贴近社会的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，积极参与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和综合利用工作。要健全信息通报制度，密切关注舆情，及时回应关切，向群众解释疑惑，形成全社会关注秸秆禁烧的浓厚氛围。对违法焚烧秸秆的处罚案例，要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。

四、强化督导，确保实效

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要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组，深入各镇、村（社区）开展巡查暗访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举报受理，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。在巡查暗访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焚烧火点（黑斑）情形向纪委监委移交案件线索、提出问责处理建议：在同一个村（社区）发现 3 个及以上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村主要负责人；在镇辖区同一个村（社区）发现 6 个及以上焚烧火点（黑斑）或发现 3 个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分管副镇长及有关责任人；在镇辖区发现 30%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镇长及有关责任人；在镇辖区发现 50%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党政主要领导及有关责

任人。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，被省市县领导点名批评的，在上级巡查暗访中被通报扣分的，引发负面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，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以及其他影响恶劣的情形，一律从严从重处理。

秸秆禁烧工作与环境网格员年度考核奖惩相挂钩，并纳入各镇、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，发现一个冒烟火点或斑点，分别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单项考核分值中扣减1分、0.5分，并将结果计入全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分值中；凡被市级督查通报，扣减市对县目标考核分值的，实行双倍扣分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